

民國98年11月27日

本校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85、5731300、5731398
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1
二、報考資格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貳、修業規定	3
參、報名	3
一、報名日期：97年12月25日上午09：00至98年1月9日下午17：00止	3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	4
三、報名費	4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4
肆、考試	7
伍、錄取	8
陸、復查成績辦法	8
柒、報到	9
捌、附 註	10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11
附錄一 試場規則	17

※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

※ 身障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EMBA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447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洽MBA專班辦公室，電話：(03)5742253

◇ 「工工系在職專班」及「台灣研究教師專班」考生—請洽招生組，電話：
(03) 5731385、5731300、5731398、5731399、5731014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8、5731012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98年11月27日 本校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四項資格需同時符合)：

-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
- (三)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 (四)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98年8月31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五)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
- (七)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8年8月31日為止。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註五)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1,080	11,080	12,980	11,080
每學分	1,580		10,500	5,250	5,250	6,000

註：

- 一、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 二、僅修習不計學分課程者(論文計學分，但不另收費)，只繳交學雜費基數金額，但不收學分費。
- 三、本表係97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8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四、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5,500~14,600元之間，依宿舍等級而定。

*五、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於98學年度更名為「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收費8,000元。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97年12月25日上午09:00至98年1月9日下午17:00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

三、報名費：請依報考院所系別繳交報名費(參見下表)。

院所系	應繳報名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3,000元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2,500元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訊息」→點選左方「招生系統」之選項→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my.nthu.edu.tw/~adms/>)→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2)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98 年 6 月大學畢業。
 -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6)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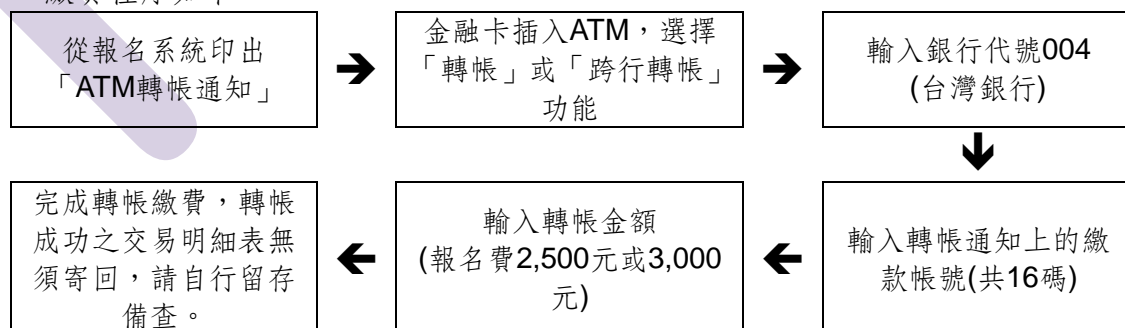
(7)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六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三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二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三年
4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1.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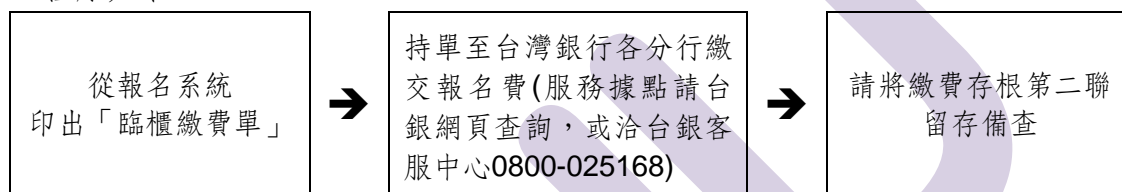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寄繳資料包括：

- (1) 網路列印下來之報名表一份(請貼妥考生本人2吋半身照片)
- (2) 學力證件影本
- (3) 在職證明及所有工作年資證明(可以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證明)
- (4) 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2. 請將上網報名時所列印出的審查資料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袋上，並將上述寄繳資料裝進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信寄出。收件期限請見前述「三、報名日期」之說明，以1月9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約於1月23日前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考生通訊地址。收到准考證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85、5731398、5731014、5731399、5731300或傳真：(03)5721602以便

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八、身障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肆、考試

一、初試日期時間：

-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 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院所系	時間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月21日 星期六 13:30~15:1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月21日 星期六 10:20~12:0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3月15日 星期日 10:20~12:00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3月15日 星期日 10:20~15:10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

-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原則上試場以安排於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台積館為原則，詳細地點於2月18日前公告於EMBA及MBA網頁，並於考試前一日於台積館大門口公布。
- (二)工工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及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原則上試場以安排於本校校區為原則，若有不敷之狀況仍可能借用鄰近學校場地。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23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組」(即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初試揭曉：

- (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之初試合格名單，於2月27日下午15：00公告，並以e-mail、掛號及限時函件通知，並公告於EMBA及MBA網頁。
- (二) 工工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及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初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3月27日上午10：00公告，並以掛號或限時函件通知。公告網

址為：清華大學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

四、複試日期、時間：

院所系	時間	備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月6日上午起	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各系所相關網頁。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月7日上午起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4月10日上午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	甲組(語言組)		4月10日上午起
	乙組(人類組)		4月12日上午起
	丙組(台灣文學組)	4月10日上午起	

伍、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之錄取名單預定於3月12日下午3:00公告，考生請見EMBA及MBA網頁公告。
工工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及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錄取名單預定於4月17日下午3: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初試。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98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筆試成績③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同一系所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陸、復查成績辦法

-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 (一)復查期限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98年3月2日~3月4日下午5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複試：98年3月12日~3月16日下午5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復查手續：
 -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3)5627046。

2.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復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二、工工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及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復查期限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98年3月30日~4月8日

複試：98年4月17日~4月23日

(二)費用：每科復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復查手續：

1.一律以網路辦理，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申請。

2.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復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3.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復查成績申請繳費單』，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復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報到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通過學歷資格查核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或首頁下之「招生訊息」(<http://my.nthu.edu.tw/~ad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簡章內文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但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N T F U

玖、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系所 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代碼	0401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40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p>1.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且具3年工作經驗者。</p> <p>2.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且具5年工作經驗者。</p> <p>3. 大學院校畢業獲學士學位，且具7年工作經驗者。</p> <p>4.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p> <p>5.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p> <p>前列工作經驗均不含義務役，但含國防役。</p>			
指定 繳交 資料	<p>1. 考生個人資料表(如簡章附件)此表請勿裝訂，並請將其放於所附文件之首。</p> <p>2. 推薦函2封(無固定格式)</p> <p>3. 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p> <p>5.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浮貼在個人資料表II上)</p>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 試	資料審查(0101)	40%	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筆試	30%	筆試日期：2月21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13：30~15：10 管理概論(0102)
複 試	口試(0103)	3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詳細日期、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EMBA網頁。	
備註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電話	03-5742447		網 址	http://emba.nthu.edu.tw/

系所 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代碼	0402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20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如簡章附件) 此表請勿裝訂，並請將其放於所附文件之首。 2. 推薦函2封(無固定格式) 3. 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5.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1張(請浮貼在個人資料表II上)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初 試	資料審查(0201)	40%
		筆試	30%
	複 試	口試(0203)	30%
說明			
		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筆試日期：2月21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10：20~12：00 管理概論(0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詳細日期、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MBA網頁。 	
備註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電話	03-5742253	網址	http://mba.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代碼	040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0名
自訂報名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3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表(有制定格式，請參閱備註2)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進修計畫書(有制定格式，請參閱備註2) 4.推薦函2封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個人職務及表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35%
		筆試	30%
	複試	口試(0303)	35%
說明			
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筆試日期：3月15日(星期日) 筆試科目： 10：20~12：00 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0302)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日期：4月10日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工工系網頁。			
備註	一、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二、本系備有個人資料表、進修計畫書封面格式，可逕自本系網頁下載(請從本系網頁進入後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訊息」、「表單下載」)；個人資料表請勿裝訂，並請將此表放於所附之文件的首頁。 三、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742935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emba

系所 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甲組(語言組)		
組別 代碼	0404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5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具有2年以上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證書 2.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3.個人資料表 4.推薦函2封（無固定格式） 5.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業成就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初 試	資料審查(0401)	30%
		筆試	30%
	複 試	口試(0404)	40%
說明			
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筆試日期：3月15日(星期日) 筆試科目： 10：20~12：00 語言學概論(0402) 13：30~15：10 英文(0403)			
1.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4月10日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備註	本碩士專班各組，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電話	03-5718615		網址 http://www.ling.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乙組(人類組)			
組別 代碼	0405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5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具有2年以上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 繳交 資料	1.教師證書 2.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3.個人資料表 4.推薦函2封（無固定格式） 5.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說明
	初 試	資料審查(0501)	30%	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筆試		30%
複 試	口試(0504)		40%	1.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4月12日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備註	本碩士專班各組，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電話	03-5720049	網 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丙組(台灣文學組)		
組別 代碼	0406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5名
自訂 報名 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具有2年以上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 繳交 資料	1.教師證書 2.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3.個人資料表 4.推薦函2封（無固定格式） 5.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 分比例
	初 試	資料審查(0601)	30%
		筆試	30%
	複 試	口試(0604)	40%
說明			
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筆試日期：3月15日(星期日) 筆試科目： 10：20~12：00 台灣文學史(0602) 13：30~15：10 英文(0603)			
1.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4月10日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備註	本碩士專班各組，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電話	03-5714153	網 址	http://www.tl.nthu.edu.tw/

附錄一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1**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